

「變更烏日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64 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案」
【再行辦理公開展覽說明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開會地點：烏日區社區活動中心

三、主持人：林專門委員憲谷

紀錄：楊靜怡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五、規劃單位簡報：略

六、與會人員發言摘要（依發言次序）

（一）烏日區前竹里里長

前竹區段徵收範圍南側早期有一整片土地是工廠使用，在公開展覽階段已有提出陳情，希望能全區納入檢討變更。本次通盤檢討只將部分既有工廠變更為零星工業區，其零星分布不僅不利農作，且對廠房而言亦難以使用，建議應配合現況將全區檢討為乙種工業區，以符合地方發展需求。

（二）南側農業區範圍內民眾

本次變更案件之零星工業區為原本丁種建築用地，而丁種建築用地隔壁屬乙種建築用地之既有工廠，建議一併納入檢討變更。另外像是幾處變更成零星工業區的合法工廠已營運至一定規模，使用範圍也擴大到周邊土地，建議擴大的土地應一起納入變更，以維護合法工廠權益。

（三）地方民眾

本人想為地方工廠發聲，希望烏日區內工廠使用土地能迅速規劃，並且提供費用低廉的土地讓工廠就地合法，因為地方民眾在這裡開工廠就是為了養家餬口，如果有錢去買工業區或是大里區產業專用區土地，就不會選擇在烏日設廠謀生。政府若要考慮紓困，就應該透過農地重劃或是利用公有土地劃設大面積工業土地，提供地方經濟有困境的民眾合法進駐，才是真的對地方紓困。

七、綜合回應：

感謝前竹里里長建議，以及地方民眾對於既有工廠的相關建議。本次變 8、8-2、8-3、8-4 案位於烏日都市計畫區南側農業區，係因 99 年擴大及變更烏日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將烏日南側非都市土地納入都市計畫範圍，當時規劃未考量現況甲種、乙種、丁種建築用地上已有合法工廠使用，致合法工廠納入都市計畫區後與現行農業區產生衝突，無法重建或辦理工廠登記。本次通檢首要解決是保障既有合法工廠權益，故優先以丁種建地或具有合法工廠身分之用地變更為零星

工業區。至於周邊未登記工廠或臨時工廠原地合法課題，其實在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各審議階段都已納入討論，現階段擬規劃產業發展地區開發原則，提供工廠自行整合 2 公頃以上土地申辦開發。

感謝各位參與本次公開展覽說明會，如各位對本案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名稱）、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一式 3 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八、散會（下午 3 時整）

附件（會議照片）



「變更烏日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64 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案」
【再行辦理公開展覽說明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烏日區社區活動中心

三、主持人：林專門委員憲谷

紀錄：楊靜怡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五、規劃單位簡報：略

六、與會人員發言摘要（依發言次序）

（一）反對前竹區段徵收自救會會長

反對前竹區段徵收作業，違法在先，無視民眾陳情與權益，多次申訴陳情未果，現在違憲違法還將區段徵收案件公告發布實施，本次通盤檢討也未將陳情案件納入考量，今天已提供書面陳情，希望能再納入審查。

（二）地方民眾

本人土地位於變 8 案內編號零工 14，請問目前變更範圍是否會調整？另外周邊還有其他臨時登記工廠屬高污染產業，未來申請變更為合法工廠前，建議應取得周邊土地同意後才能變更，以免污染範圍擴大。

七、綜合回應：

（一）反對前竹區段徵收自救會：感謝自救會會長建議，本案範圍以烏日都市計畫區為檢討範圍，但九德及前竹區段徵收範圍因已另案審竣，其「變更烏日都市計畫（配合九德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於 101 年 5 月 8 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79 次會議審議通過，而「變更烏日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前竹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則於 108 年 10 月 7 日公告發布實施，故前開 2 處整開地區並未納入本次通檢實質檢討。

此外，本案原公開展覽計畫書圖有關前竹區段徵收範圍與內容係依 91 年發布實施之「擴大暨變更烏日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該計畫面積與 108 年 10 月 7 日發布實施之計畫面積有所不同，爰本次提列變 2 案調整面積，未涉及實質內容之檢討。再者，自救會之陳情案件皆已納入各階段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其會議決議可於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及內政部營建署網站查閱。

（二）變 8 案：感謝民眾建議，本案零星工業區變更範圍係依地籍檢討變更，目前變更方案已於 109 年 3 月 10 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64 次會議審竣，倘再

公開展覽期間未接獲民眾陳情，屆時將依審竣內容發布實施。

感謝各位參與本次公開展覽說明會，如各位對本案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名稱）、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一式 3 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八、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附件（會議照片）

